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序言	4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6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8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浮光科技、受让方	指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太格股份、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持有太格股份合计 90.00%的股权实现对太格股份的收购，过渡期内，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浮光科技行使，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在解除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浮光科技；本次收购完成后，浮光科技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李佳慧成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浮光科技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太格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收购。

2023年8月4日，收购人浮光科技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将其合计持有的太格股份 10,287,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浮光科技，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90.00%，其中包括 672,750 股流通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5.8858%）和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占太格股份总股本的 84.1142%），转让价格为 0.3694 元/股，本次转让股份总对价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方将本次转让全部股份的表决权自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由于收购人浮光科技本次收购的股份包括 9,614,250 股限售股股份，故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的同时，收购人与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就限售股股份签署《股份质押协议》，限售股股份在解除限售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前，转让方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赵雪在解除股份限售之前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佳慧女士将成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将成为太格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太格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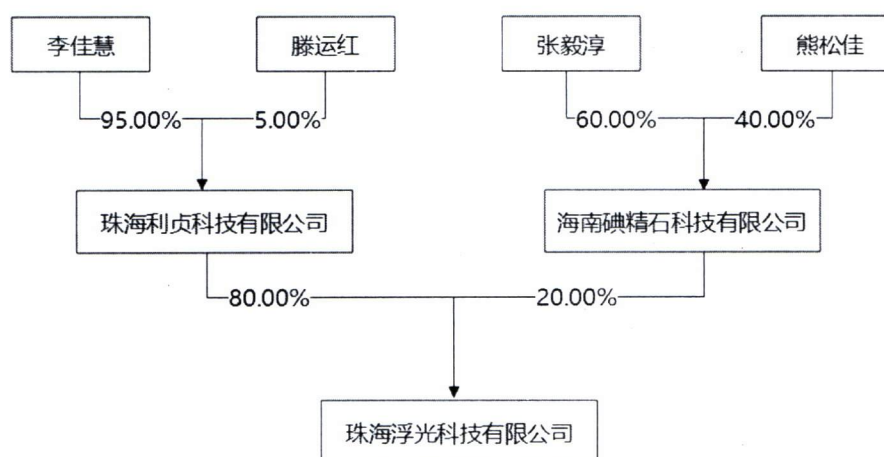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慧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FL6GR62
成立日期	2023-4-7
营业期限	2023-4-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通讯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东 1164 号（第十四层）C12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利贞持有浮光科技80.00%股权，为浮光科技的控股股东，珠海利贞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佳慧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C9N9LL2W
成立日期	2023-2-17
营业期限	2023-2-1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 2823 号 6 层 6041 室
邮编	519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外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佳慧持有珠海利贞95.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李佳慧实际控制珠海利贞，李佳慧女士是浮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李佳慧，女，李佳慧，汉族，199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市圣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省精诚医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至今兼任华瀚国际文化发展公司华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典亮人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华瀚圣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珠海利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珠海浮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易权限有效证明》，收购人浮光科技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该账户具有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

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2)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 380.00 万元。

浮光科技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 8 位股东共计 10,287,000 股股份，每股 0.3694 元，股份转让款共计 380.00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收购人出具的银行余额证明，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通过培训的方式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更加了解和熟悉，对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更加明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取得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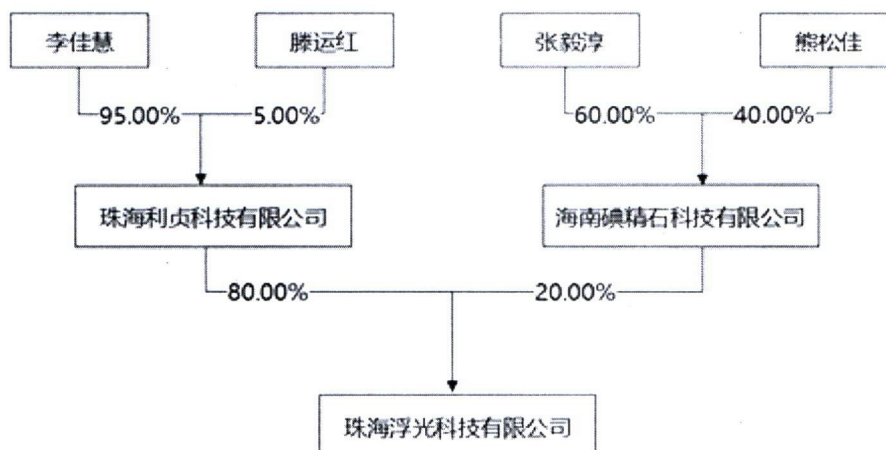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浮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利贞持有浮光科技80.00%股权，为浮光科技的控股股东。李佳慧持有珠海利贞95.00%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李佳慧实际控制珠海利贞，李佳慧女士是浮光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

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023年6月15日，浮光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0.3694元/股的价格受让邓清华、王珍、吕炳毅、张祥印、田江、韩志伟、吕立杰、赵雪等8位持有的太格股份10,287,000股股份，股份转让对价款为3,800,000.00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

太格股份《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的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流通股和限售股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浮光科技成为太格股份控股股东，李佳慧女士成为太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太格股份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报告书披露情况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根据公众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及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清华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未清偿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浮光科技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太格股份，不会利用太格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太格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若楠
张若楠

万云翔
万云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国松
张国松

